

#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113 學年度)永安區獎學金獎勵辦法

一、本公司為鼓勵所在地學子勤學上進，促進鄰近學風、培養優良品德，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獎勵辦法適用設籍於高雄市永安區一年以上之居民。

三、獎學金獎勵名額及金額如下(如附表 1 錄取名額明細表)：

(一) 國小組：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取最優各 2 名，每年計 4 名，每名獎勵金新台幣 6000 元。

(二) 國中組：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取最優各 2 名，每年計 4 名，每名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

(三) 高中組(含高職、五專部前三年或同等學歷證明)：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取最優各 2 名，每年計 4 名，每名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

(四) 大專組(含大學部、五專部後二年及二、四技(專)學生或同等學歷證明)：學年第一、二學期各取最優各 2 名，每年計 4 名，每名獎勵金新台幣 15000 元。

以上所指各級學校包括國內各公、私立學校，但不包括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及在職進修生、學分班及夜間部學校。

四、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 設籍期間計算以申請日起計算至受理申請前一日止一年以上者。

(二) 申請人以本辦法第二條設籍資格為主，不受就讀學校(區)限制。

(三) 如申請人有另申請本公司其他獎勵補助者，僅能擇一申請。

(四) 如成績有同分者，則依序評比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科學(生物)、專業科目等學期總成績。

(五) 欲申請獎勵金人員應可至永安區公所或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領取申請表，由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撥發獎勵金。

五、獎學金申請辦法如下：

申請人應附以下證件，依次排列，填寫不清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 學業績優獎學金申請表(如附表 2)。

2. 申請人證明資料張貼單(如附表 3，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

3. 申請學期成績單影本。

4. 申請人戶籍謄本；未成年者，需一併檢附父母或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其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需為公告受理申請前3個月內者。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表4)。

六、獎學金申請期間如下：

(一)申請時間：

(1)第一學期：每年3月10日前送本公司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第二學期：每年8月10日前送本公司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獎學金發放日期：預定於收件後1個月內撥發。

七、甄選方式：

各類組別之錄取方式以各類組別規定申請，且分數由高至低降冪排列錄取，額滿為限。

八、申請人所繳各項資料皆由本公司存查(2年)，恕不退還，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文件缺蓋有關印信或印信不全者，恕不受理。。

九、上列各項獎勵，如該期有未符合資格名額獎金則不另補發。

十、內容如有爭議部分，則解釋權歸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特殊情形則由本公司另行決議後另訂之。

附表 1

獎助學金類別、組別、基本條件、學業成績、金額及錄取名額明細表

組別	證明文件	學業成績 (申請學期 總平均)	每名獎助金	錄取名額	備考
國小組	3 個月以 內之戶籍 謄本正本 (未成年)、 成績單影 本、身分證 影本、學生 證影本或 在學證明	90 分以上	6000 元	每學期 2 名	國小 1-6 年級
國中組		85 分以上	8000 元	每學期 2 名	國中 1-3 年級
高中組		80 分以上	10000 元	每學期 2 名	含高職、五專 部前三年或同 等學歷證明
大專組		80 分以上	15000 元	每學期 2 名	含大學部(前 四年)、五專 部四、五年級 及二、四技 (專)學生或同 等學歷證明

附表 2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學業績優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年度	年 第__學期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申請人 身分字號		申請人 出生日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 戶籍住址					
申請人 家長姓名(簽 名)		聯絡地址 及電話			
申請人 本學期成績		申請人 就讀學校		申請人 年級科系	____系 ____年級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考	1. 相關申請說明請詳讀「永安區獎學金獎勵辦法」辦理。 2. 資料填寫字跡請勿潦草，字跡無法識別視同放棄。 3. 申請資料不全視同放棄申請。				

附表 3

### 申請人證明資料張貼單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加蓋註冊章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備註：申請學期成績單影本請另附，申請書及檢附文件，概不退還，敬請申請人自行備份。

附表 4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公司(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因您申請獎學金而取得您個人之資料。
- 二、您同意本公司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
  1. 辨識個人者:姓名、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等。
  2.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等。
  3. 家庭資料:家長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等。
  4. 學校記錄:就讀學校及科系、學業成績等。
- 三、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您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權利，包括(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 四、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所附文件不實時，您同意無條件將全數歸還本獎學金，絕無異議。
-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 六、您同意本公司將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七、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 (簽名)

監護人(申請人未成年時)： (簽名)

身分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立同意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